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1,910,000	3.07%	0.97%	2020/10/28	2025/8/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1,910,000	3.07%	0.97%	否	否	2025/8/13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53,000,000	53,000,000	94.65%	4.31%	41,995,629	79.24%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55,270,000	355,270,000	91.68%	28.88%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270,000	408,270,000	92.05%	33.19%	41,995,629	10.29%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对应融资余额1.8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88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5%，对应融资余额9.81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4年度及2025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15.23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16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9.35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8,066.13	691,627.42
总负债	517,203.37	471,607.67
资产负债率	69.14%	68.19%
流动比率	99.70%	97.74%
速动比率	81.75%	77.9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35%	5.60%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8,343.27	304,577.53
净利润	10,843.01	10,1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4.79	-8,874.58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4、2025-015、2025-017），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其他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8,45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张熠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股份质押后，张熠君女士累计质押29,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49%，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2.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通知，张熠君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张熠君	是	4,9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8月13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财广角典当有限公司	12.74	2.31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900,000	\	\	\	\	\	12.74	2.3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61,234,900	61,234,900	72.39	28.93	61,234,900	0	20,940,70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4,900,000	29,800,000	77.49	14.08	29,800,000	0	8,6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86,134,900	91,034,900	70.06	43.00	91,034,900	0	36,501,60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甬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6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概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2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36,481.80万元，负债总额15,910.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869.50万元），净资产20,570.83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33.50万元，利润总额6,133.36万元，净利润5,624.7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1,009.23万元，负债总额19,076.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076.94万元），净资产21.932.2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477.46万元，利润总额1,546.18万元，净利润1,361.45万元。

4、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AAA。

5、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久佳信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6、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久佳信通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久佳信通提供的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64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6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4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含树	姚永川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	
电话	027-87180126	027-87180126	
电子信箱	lhs@hgtech.com.cn	yyc@hgtec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629,000,199.83	5,200,110,064.89	5,273,907,845.64	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149,825.31	624,870,955.54	628,954,606.25	4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341,768.14	507,270,753.08	510,009,822.36	4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439,084.47	-224,011,354.23	-250,928,914.47	-9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2	0.63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2	0.63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6.60%	6.66%	2.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075,716,709.70	20,824,328,693.09	20,824,328,693.09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5,062,539.76	10,177,498,427.51	10,177,498,427.51	3.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0%	191,045,514	0		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49,386,563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5%	46,777,015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4,942,912	0		0	
赵凤娟	境内自然人	1.34%	13,474,223	0		0	
杨宏	境内自然人	0.98%	9,853,276	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88%	8,825,010	0		0	
张江峰	境内自然人	0.68%	6,820,800	0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59%	5,979,414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55%	5,550,2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赵凤娟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10,173,508股，股东杨宏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9,853,276股，股东张江峰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6,812,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无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新强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8,45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张熠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股份质押后，张熠君女士累计质押29,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49%，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2.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通知，张熠君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张熠君	是	4,9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8月13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财广角典当有限公司	12.74	2.31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900,000	\	\	\	\	\	12.74	2.3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61,234,900	61,234,900	72.39	28.93	61,234,900	0	20,940,70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4,900,000	29,800,000	77.49	14.08	29,800,000	0	8,6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86,134,900	91,034,900	70.06	43.00	91,034,900	0	36,501,60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906,215.35元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于近日获悉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2025）京74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号：（2025）京74民初718号

原告：刘平波等207人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事实情况：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依法披露2017年10月14日签署的编号为hlzh2017-05号《保证合同》进行行政处罚。公司中小股东就该违规披露事项起诉至北京金融法院，要求公司赔偿其相应的损失。

北京金融法院选取原告王一鸣作为示范案件先进行审理，2023年12月15日，北京金融法院就原告王一鸣案件作出（2022）京74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最终判决公司赔偿王一鸣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13,343.45元；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1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民终14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共收到353个案件。

相关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投资人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涉及的诉讼案件”有关内容。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按照上述示范判决确立的标准，北京金融法院就未超过诉讼时效的原告刘平波等207人与被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进行分别立案受理后裁定合并审理，并分批次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5年8月7日，本次诉讼原告方之一的代理人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从该代理人处获知本次诉讼案件已经做出判决。后公司进一步从审理法院获知，本次诉讼案件的上诉期间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202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文本，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1.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各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等合计为人民币8,740,386.20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为人民币165,829.15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将根据已生效的判决结果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8月1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8月14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80%。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4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截至2025年上半年度执行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及关联方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晨”）、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智驾”）、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元智”）、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测”）、宁波市融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融感”）、厦门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四合微”）将发生采购、销售零组件、购买技术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39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关联方宁波智驾、爱芯元智、江苏安测、宁波融感、厦门四合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合计人民币2,148.57万元。此外，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苏州海吉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芯微”）发生了不具有持续性的采购、销售产品的业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18.45万元。

（二）关于本次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思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基础上增加与关联方爱芯元智、江苏安测、宁波智驾采购零组件、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即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890万元。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事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